

2025 年度公厕化粪池抽吸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：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为搞好殷都区公厕管理，经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，安阳环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，乙方负责殷都区 187 座公厕化粪池的抽吸工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抽吸 187 座公厕化粪池，甲方一年付给乙方费用 43905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元整），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 30% 的合同资金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函，未提供保函，视同放弃预付款支付。剩余资金按每季度拨付一次。

二、乙方按照安阳市相关规定，负责甲方指定地点的清运工作，负责并承担相应清运工作中所涉及的设备、车辆、人员等一切完成项目所需的事项、材料、费用。

三、乙方应加强劳动安全管理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。如因管理不善和其他意外引起的各类工伤等事故，或出现劳动纠纷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双方合同有效期为 1 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五、甲方对化粪池抽吸情况进行监督，视化粪池抽吸情况给予乙方奖惩。

1. 每发现一次群众举报化粪池抽吸不及时，且应由乙方承担

责任的，扣除乙方 100 元。

2. 运输时应使用密闭良好的车辆，防止二次污染。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倾倒（如遇市城管局政策调整倾倒地点，按市城管局指定倾倒地点为准）。如不按照要求倾倒每车罚款 1000-2000 元，造成环境污染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3. 清运过程中要求保持车辆清洁，不污染环境，保证不泄露。

4. 乙方要保持电话畅通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，若接到甲方电话 1 小时内未到现场，视情节严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-200 元，若超一日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（以此累计）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2025 年 10 月 10 日